檔　　號:
保存年限:

財政部關務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13號
聯絡人：顏維盈
電話：02-25505500分機2548
傳真：02-25508104
電子信箱：009731@custom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5102351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ZG11510235111-0-0.pdf、ZG11510235111-0-1.pdf)

主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及出口篇部分內容，業經本署115年9月21日台關業字第1151023511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正本：中華貨物通關自動化協會、中華民國報關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進出口商業總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運送商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資訊軟體協會、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容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汎宇電商股份有限公司、士通資訊有限公司、介宏資訊有限公司、北鴻資訊有限公司、台灣慧諮環球股份有限公司、全中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宇柏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安可電腦有限公司、良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洹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晉緯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海德克企業有限公司、博連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煜承科技有限公司、運籌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9/21 17:34:36

理事長批示 如擬 總幹事擬辦 擬轉

正本

財政部關務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台關業字第11510235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修正「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及出口篇部分內容（如附件），自115年10月1日起實施，另「進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自同日停止適用。

依據：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第26條。

公告事項：

一、新增「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下稱報關手冊）進口篇參之二十四及出口篇貳之十二；修正報關手冊進口篇參之九、出口篇貳之五、七及八、伍之三、捌之九及拾貳之附錄二。

二、因旨揭作業方式業納入前開報關手冊，爰前財政部關稅總局85年4月30日台總局徵字第85103576號公告停止適用。

署　長　彭英偉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

叁、九、「申請審驗方式」及其「通關方式」說明

礦石、礦砂、石油及油氣產品、液態化工原料、漁船自行捕撈託商船運回漁貨等等。

2. 依據「進出口貨物查驗準則」第 9 條規定，生產事業或與海關簽訂策略聯盟之廠商具經濟部國際貿易署核准進出口廠商資格、成立 5 年以上、最近 3 年連續每年進出口實績總額達 500 萬美元以上、最近 3 年無違規情事且具備下列條件者，得以書面向各地區海關申請為得船邊驗放廠商：

(1)使用防止冒用優良廠商報關查對系統者。

(2)以連線方式報關。

(3)如委託報關應以常年委任方式委託符合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3 條規定條件之報關業者。

3.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文件審查）：

(1)依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注意事項及輸出入規定，屬未按 CCC 號列別標示控管而責令廠商（或其代理人）應自行報明者、應檢附產地證明者、應依照另一 CCC 號列別規定辦理者或應向海關申請列入 C2 通關者。

(2)進口戰略性高科技貨品申請在抵達證明書（DV）上核章者。

(3)進口舊品、次級品或格外品。

(4)對進口同一稅則未決案件申請審查者。

(5)依「二十四、進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申報者。

(6)廢料（金屬、塑膠、紙等）。

(7)同一項貨物有 2 個以上之產地而無法分開報明者。

(8)保稅區之廢料申請補稅或年度盤虧補稅或次品、呆（原）料內銷及　　非保稅原料補稅案件。

(9)應徵反傾銷稅、平衡稅、報復關稅、關稅配額、額外關稅之案件。

(10)進口應納貨物稅、菸酒稅或特種貨物及勞務稅之貨物，所報 CCC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

[新增]

叁、二十四、進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

二十四、進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

（一）長單定義

進口報單之申報貨物項次達50項者。

（二）申請作業

廠商或報關業者連線申報之進口報單長單，得填具「進出口報單長單申請依簡化作業申請暨具結書」(參照(五)範本)一式2份，申請經核准後，以電腦連線方式傳輸彙總之資料報關。但以事後補送之書面報單為準，其手續依本簡化作業辦理。

廠商委託報關者，應與報關業者聯名具結。但緊急案件，得由報關業者具結，先行依簡化作業辦理報關，並於10日內補具前開申請暨具結書。

委託固定之報關業者報關者，得1年辦理具結1次，但同一進口廠商在同一關區委任之報關業者不得超過3家。在核准適用期間，報關業者或進口廠商之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註銷，但以海關受理後指定之日期開始生效。

（三）簡化作業

進口報單長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傳輸報單訊息時，得僅傳輸「彙總項目」。

2.書面報單分為2份：1份載明合併後之「彙總項目」，另附1份載明未經合併之原有項目，海關收單時應在兩份間加蓋騎縫章。

3.不能合併與能合併之項目可列於同份彙總報單。

4.「彙總項目」之申報或傳輸方式：

(1)貨名欄:以「SUMMARY1, SUMMARY2,……」申報或傳輸，且每一彙總貨名要顯示所包含「原有項目」之項次。

(2)數量欄:申報或傳輸「1 LOT」；依規定應填報「統計用數量、單位」者，應依稅則「合訂本」上列載之公噸(TNE)、公斤(KGM)以

外之「單位」核算申報。

(3)單價欄:申報或傳輸原交易條件之單價與數量相乘後之「合計金額」。

5.此類報單報關人應報明下列事項：

(1)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或傳輸)代碼「8」(由海關據以核列為C2或C3)。

(2)其他申報事項欄:申報「申請暨具結書」之海關列管編號。

6.項目合併彙總條件：進口報單以貨品分類號列、生產國別、納稅辦法、統計單位(依規定免填者除外)及課徵貨物稅率等均相同者為限。

7.下列案件不適用本簡化作業：

(1)環境部公告列管應回收清除或處理之物品或其容器等貨品。

(2)保稅、沖退稅之進口案件、簽審連線比對、復運進口及申報車輛案件。

(3)其他經海關公告者。

（四）海關受理單位

長單作業之申請、註銷，由各關報關業者管理單位受理、核定、註記並建立資料提供各通關單位使用。

（五） 進出口報單長單申請依簡化作業申請及具結書範本

（附件）

<table>
<tr><td colspan="4">進出口報單長單申請依簡化作業申請及具結書（　　份）</td></tr>
<tr><td>受理關區</td><td colspan="3">O　O　關</td></tr>
<tr><td colspan="3">一、申請人名稱及地址</td><td>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d></tr>
<tr><td colspan="3">（報關業者）</td><td></td></tr>
<tr><td colspan="3">（進出口商）</td><td></td></tr>
<tr><td colspan="4">二、申請人具結事項</td></tr>
<tr><td colspan="4">如蒙核准按進、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辦理，除遵照一般通關法令規定外，並願承諾下列事項，如有虛報或不符致影響稅額或貿易管理者，願接受處罰：
（一）遵照本簡化作業規定之條件申報。
（二）書面報單之「原有項目」與「彙總項目」內容相符。
（三）書面報單之「彙總項目」內容與電腦傳輸訊息內容相符。
（四）實到貨物與書面報單之「原有項目」、「彙總項目」及電腦傳輸「彙總項目」內容相符。</td></tr>
<tr><td colspan="2">三、申請適用期間</td><td colspan="2">年　　個月</td></tr>
<tr><td colspan="2">四、長期委任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五、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章</td></tr>
<tr><td colspan="2">（報關業者）</td><td colspan="2">（進出口商）</td></tr>
<tr><td colspan="2">六、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海　關　核　定　欄</td></tr>
<tr><td>（ ）所請不准：</td><td>（ ）所請照准：
一、自　年　月　日起
適用　年　個月。
二、海關列管編號：</td><td>經辦、覆核人員</td><td>核定人員</td></tr>
<tr><td>註銷紀錄</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註：本申請書填具一式2份，海關核定後一份退還申請人。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貳、五、出口貨物之報關

七、出口報單（N5203）各欄位填報說明

八、特殊出口通關作業規定

（八）海關受理單位及其代碼——海關依貨物存放地點，劃分管轄單位每一單位各有其代碼，投遞報單時必須依海關轄區劃分，向貨物存放地主管單位辦理〔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參、四、（二）〕。

（九）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文件審查」）：

1. 依簽審規定屬未按 CCC 號列別標示控管，而責令廠商（或其代理人）應「自行報明」者。
2. 出口舊船舶（包括漁船）、舊汽、機車、舊引擎及舊營建機械。
3. 復運出口貨物且未經使用，申請退還已繳納進口稅款者。
4. 疑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但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填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證號者除外）、有害事業廢棄物及 CITES 貨品。
5. 依「十二、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申報者。
6. 同一保稅工廠成品出口，將需辦理沖退稅之非保稅物品合併裝櫃者。
7. 其他依海關規定應予文件審查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申請原因。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填報「以下空白」或「無續頁」之類之文字)。 (5)如需退稅之出口貨物，其名稱與原料核退標準規定同物異名時，應在貨名下註明核退標準所規定貨名、規格、型號。 (6)依法令規定應顯示「製造商」者(如申請沖退稅)，請勿漏填其名稱。 (7)「長單」得以彙總方式填報(請參閱「十二、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 (8)國內課稅區廠商接受國外客戶訂購產品，直接收取外匯，並依指示將所訂購之產品交與其他廠商，另行組合或併裝後包裝出口而須辦理沖退稅者，可於本欄末項空白處，載明提供組裝零配件之其他廠商之名稱、交付產品之內容(如品名、規格、數量、金額等)。 (9)「貨物本身」或其「內包裝或外包裝」或「容器」標示有商標者，應逐項填報實際之商標，並儘量以實際商標縮小影印黏貼，再加蓋騎縫章。經核列得辦理無紙化通關者，可以電子檔方式傳輸商標圖檔。如未標示商標，則應填報「NO BRAND」。 (10)復出口案件亦應申報商標(牌名)，並於此欄之下用括弧加註(「生產國別」)。
37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4)	將輸出入許可文件之「號碼」及「項次」填入(包含連線及未連線簽審機關所核發之許可文件)。
38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5)、保稅貨物註記/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1)請查閱「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填列(共應填列11碼；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之報單填報實例)。 (2)保稅貨物註記/主管機關指定代號之填報

項次	欄位名稱 (電腦處理編號)	填報說明
		(2)「小數點」以下最大取6位數。
48	標記/貨櫃號碼(45)	(1)標記係指貨上之標誌及箱號，依實際出口貨物外包裝上所載填列。 (2)「連線者」申報請參閱進口報單填報說明第52項「標記」(50)欄及53項「貨櫃號碼」(51)欄。 (3)整裝貨櫃(CY)裝載者應填列貨櫃、標誌號碼(向左齊依序填列文數字，中間不得留空白或填列特殊符號)，其餘則免填。 (4)如不夠使用，可於其他申報事項欄或海關簽註事項欄或續頁之「加總」後填列。
49	其他申報事項(46)	係供對本報單申報事項另行補充、提示海關承辦關員注意特別處理事項或依有關法令規定應由報關人報明之事項，如無適當欄位可供填報時，應於本欄中申報。例如： (1)按月彙報案件，應加註xx月份按月彙報案件。 (2)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進出倉貨物應於本欄填報保稅倉庫代碼及其統一編號。 (3)常年(長期)委任報關核准文號。 (4)申請依「十二、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之核准文號。 (5)保稅工廠之產品由其他廠商或貿易商報運出口者，應於本欄填報保稅工廠海關監管編號及其統一編號。 (6)輸出光罩式唯讀記憶體晶片，除外貨復運出口者外，應於本欄填報登錄證明書號碼。 (7)國外提供原料委託加工出口(限只收取加工費之外銷案件)及整修後復出口貨物應收之修理費，應於本欄填報代加工費用及修理費。 (8)統計方式95案件委外加工成衣進口其品

為降低國內運輸所生風險，除經主管機關同意外，其退運限由收單關別所在關區之港口或機場辦理。

(5)海關得於貨物裝船(機)前執行查驗作業；另以電子封條加封方式辦理者，應落實出站前之配櫃加封及到站後之封條檢視。

(6)除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貿易許可辦法第 7 條第 4 項規定之大陸物品，應退回原發貨地外，其餘貨物經賣方(發貨人)同意並經海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3. 退運貨物通關程序

(1)退運貨物應填具出口報單並於原進口關區辦理退運出口手續。貨物運至其他關區裝船(機)出口者，出口報單第 3、4 碼應繕打裝船(機)出口關別。

(2)進口通關及移倉：進口關別完成進口通關放行手續後，移請稽查或倉棧單位將貨物加封或押運或監視移至出口區(倉)，並將進、出口報單併送出口關別續辦。但屬 CY 櫃貨物，進、出口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得按原儲位傳輸出口進倉資料，免移至出口區(倉)。

(3)出口通關及裝船(機)：出口關別完成出口通關放行手續後，將進、出口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包括押運至他關)裝船(機)出口。

(4)原申報即為退運出口之案件，屬 CY 櫃且進、出存放於同一貨櫃集散站者，倘使用進出口合一報單申報，經收單關別之進口單位辦理進出口合一報單通關手續後，應傳輸出口進倉資料，並依放行通知訊息及放行附帶條件，將進出口合一報單送稽查或倉棧單位辦理監視裝櫃加封或押運(包括押運至他關)裝船出口。

（五）其他

1. 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請參閱「十二、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

(1)出口報單如達 50 項，即屬「長單」。

(2)廠商或報關業連線申報之出口報單長單，得具結申請經海關核准後，以電腦連線方式傳輸彙總之資料報關，但以事後補遞送之書面報單為準。

2.空運快遞貨物之通關(請參閱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拾貳、附錄四)

(1)空運出口每件(袋)毛重在 70 公斤以下(但快遞專差攜帶者不得逾 32kg)，非屬管制品、違禁品、侵害智慧財產權物品、保育類野生動植物及其產製品、活動植物之快遞貨物(Express Goods)，得在「快遞貨物專區」(Express Handing Unit；EHU)或航空貨物轉運中心通關。(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6 條)

(2)快遞業者應將發票及可資辨識之條碼或標籤黏貼於進出口快遞貨物之上，供海關查核。

(3)快遞貨物進出口應以電腦連線方式透過通關網路向海關申報。同一貨主之出口快遞貨物得整盤（櫃）進倉。但應查驗或抽中查驗之貨物，仍應拆盤（櫃）供海關查驗。轉口快遞貨物應以電腦連線方式透過通關網路向海關申報進口艙單，並免補送書面艙單。轉運出口時應填送書面出口艙單，海關並得依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情形，公告改採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第 11 條)

(4)快遞貨物專區及航空貨物轉運中心之海關辦公時間為 24 小時。但設置於實施夜間禁航之航空站者，海關得配合禁航時段調整辦公時間並公告之。

(5)快遞業者或快遞專差攜帶之快遞貨物，應依「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通關。

(6)進出口文件類及低價類快遞貨物，得以艙單與報單合一之簡易申報單辦理通關，其作業規定由海關訂定並公告之。請參照「快遞貨物簡易申報通關作業規定」。

3.貨品暫准通關證制度〔「貨物暫准通關辦法」及「使用暫准通關證貨物作業要點」。〕

(1)法令依據：貨物暫准通關辦法。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新增]

貳、十二、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

十二、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

（一）長單定義

出口報單之申報貨物項次達50項者。

（二）申請作業

廠商或報關業者連線申報出口報單長單，得填具「進出口報單長單申請依簡化作業申請暨具結書」(參照(五)範本)一式2份，申請經核准後，以電腦連線方式傳輸彙總之資料報關。但以事後補送之書面報單為準，其手續依本簡化作業辦理。

廠商委託報關者，應與報關業者聯名具結。但緊急案件，得由報關業者具結，先行依簡化作業辦理報關，並於10日內補具前開申請暨具結書。

委託固定之報關業者報關者，得1年辦理具結1次，但同一出口廠商在同一關區委任之報關業者不得超過3家。在核准適用期間，報關業者或出口廠商之任何一方均得以書面方式申請註銷，但以海關受理後指定之日期開始生效。

（三）簡化作業

出口報單長單，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傳輸報單訊息時，得僅傳輸「彙總項目」。

2. 書面報單分為2份：1份載明合併後之「彙總項目」，另附1份載明未經合併之原有項目，海關收單時應在兩份間加蓋騎縫章。

3. 不能合併與能合併之項目可列於同份彙總報單。

4. 「彙總項目」之申報或傳輸方式：

(1)貨名欄:以「SUMMARY1, SUMMARY2,……」申報或傳輸，且每一彙總貨名要顯示所包含「原有項目」之項次。

(2)數量欄:申報或傳輸「1 LOT」；依規定應填報「統計用數量、單位」者，應依稅則「合訂本」上列載之公噸(TNE)、公斤(KGM)以外之「單位」核算申報。

(3)單價欄:申報或傳輸原交易條件之單價與數量相乘後之「合計金額」。

5.此類報單報關人應報明下列事項：

(1)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或傳輸)代碼「8」(由海關據以核列為C2或C3)。

(2)其他申報事項欄:申報「申請暨具結書」之海關列管編號。

6.項目合併彙總條件：出口報單以貨品分類號列、統計方式及統計單位(依規定免填者除外)等均相同者為限。

7.出口貨物「彙總項目」及「商標」欄位之申報或傳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細項貨品均無商標或商標均相同者，按一般規定申報。

(2)細項貨品部分有商標、部分無商標、或有2種以上之商標時，以第1項貨物或最先出現之商標代表之。

8.下列案件不適用本簡化作業：

(1)保稅、簽審連線比對、復運出口及申報車輛案件。

(2)其他經海關公告者。

(四)海關受理單位

長單作業之申請、註銷，由各關報關業者管理單位受理、核定、註記，並建立資料提供各通關單位使用。

（五） 進出口報單長單申請依簡化作業申請及具結書範本

（附件）

<table>
<tr><td colspan="4">進出口報單長單申請依簡化作業申請及具結書（　　份）</td></tr>
<tr><td>受理關區</td><td colspan="3">O　O　關</td></tr>
<tr><td colspan="3">一、申請人名稱及地址</td><td>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d></tr>
<tr><td colspan="3">（報關業者）</td><td></td></tr>
<tr><td colspan="3">（進出口商）</td><td></td></tr>
<tr><td colspan="4">二、申請人具結事項</td></tr>
<tr><td colspan="4">如蒙核准按進、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辦理，除遵照一般通關法令規定外，並願承諾下列事項，如有虛報或不符致影響稅額或貿易管理者，願接受處罰：
（一）遵照本簡化作業規定之條件申報。
（二）書面報單之「原有項目」與「彙總項目」內容相符。
（三）書面報單之「彙總項目」內容與電腦傳輸訊息內容相符。
（四）實到貨物與書面報單之「原有項目」、「彙總項目」及電腦傳輸「彙總項目」內容相符。</td></tr>
<tr><td colspan="2">三、申請適用期間</td><td colspan="2">年　　個月</td></tr>
<tr><td colspan="2">四、長期委任字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五、申請人公司及負責人印章</td></tr>
<tr><td colspan="2">（報關業者）</td><td colspan="2">（進出口商）</td></tr>
<tr><td colspan="2">六、申請日期</td><td colspan="2">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4">海　關　核　定　欄</td></tr>
<tr><td>（ ）所請不准：</td><td>（ ）所請照准：
一、自　年　月　日起
適用　年　個月。
二、海關列管編號：</td><td>經辦、覆核人員</td><td>核定人員</td></tr>
<tr><td>註銷紀錄</td><td colspan="3"></td></tr>
</table>

註：本申請書填具一式2份，海關核定後一份退還申請人。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伍、三、出口報單（N5203）

(二)新出口通關制度為使海關對報單有時間處理，規定其放行時限如下：

1. 連線報單經抽中 C2、C3 通關方式於海關上午上班後 1 小時內補單者，海關於補單當日完成放行；若逾上述時限補單者，海關至遲應於補單之次 1 工作日內完成放行。
2. 未連線報單 於海關上午上班後 1 小時內完成收單、鍵檔者，C1 報單即予放行，C2、C3 報單於當日完成放行；若逾上述時限者，海關最遲應於收單之次 1 工作日內完成放行。

(三)本項作業涉及規費徵收者，應依照「海關徵收規費規則」規定辦理。

六、「標記及貨櫃號碼」和填報於「其他申報事項」欄內「須處理之項目（請參考訊息項目），均需鍵入電腦。

七、貨物名稱、商標(牌名)及規格、數量（單位）、統計方式、託運單(主號、分號)等欄位新增填報之項目，其電腦鍵檔欄位均應予以區分設計，以便利資料項目之鍵檔。

八、海關配合貿易管理作業方式，宜配合自動化之特性，作整體性之明確規定（請參閱第貳、二節）。

九、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報關人應主動在「申請審驗方式」欄填報代碼「8」（表示「申請文件審查」）：

(一)依簽審規定屬未按 CCC 號列別標示控管，而責令廠商（或其代理人）應「自行報明」者。

(二)出口舊船舶（包括漁船）、舊汽、機車、舊引擎及舊營建機械。

(三)復運出口
貨物未經使用，申請退還已繳納進口稅款者。

(四)疑似戰略性高科技貨品（但出口報單「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欄填列「戰略性高科技貨品輸出許可證」證號者除外）、有害事業廢棄物及 CITES 貨品。

(五)依「貳、十二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申報者。

(六)同一保稅工廠成品出口，將需辦理沖退稅之非保稅物品合併裝櫃者。

(七)其他依海關規定應予文件審查者，應於報單「其他申報事項」欄位敘明申請原因。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捌、九、國貨復運進口核銷 B9 報單無紙化作業

（二）電腦核銷以出口報單放行日期為基準：「實施日」前出口放行者，採人工方式核銷；「實施日」起出口放行者，採電腦核銷。故自「實施日」起，同一份復運進口報單可能同時有採「電腦」及「人工」二種方式核銷。

（三）在執行電腦核銷作業時，若發現電腦資料不足(例如貨名超過385Bytes者)或發覺案件有可疑之處時，應調閱或傳真原出口報單或列印原出口報單(屬C1NP案件者)，並請廠商提供資料參考或作進一步追查。

~~（四）長單之處理：依「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之出口報單，因書面報單項次與傳輸資料不同，致無法以電腦核銷者，一律註記，並改以人工方式核銷，並將該書面報單保存5年。~~

（四~~五~~）作業問題之排除：進行電腦核銷作業時，如遇有任何問題應以Q/A單向各關資訊單位查詢。

（五~~六~~）追蹤：對於須以電腦核銷之國貨復運進口案件，股長應予抽核(或全核)；即針對單份復運進口報單空運以IQF(海運以IE48)畫面列印其核銷出口報單清表，對核銷案件進行追蹤控管。

(傳輸軟體)

四、海、空運電腦核銷作業使用NX5105訊息傳輸報單資料。

五、電腦作業相關畫面：

（一）空運：IQA、IQB、IQC、IQD、IQF、IQG、ICZ。

（二）海運：IE44、IE45、IE46、IE47、IE48、IE49、IE52、IE53、IE54。

(作業方式)

六、自「實施日」起之復運進口案件，應於G7、B6報單「原進倉報單號碼」及「原進倉報單項次」欄位逐項傳輸欲核銷之原出口報單號碼及項次。

七、復運進口報單電腦核銷係採「一項對一項」方式核銷原出口報單，該項原出口數量應大於或等於復運進口數量，否則無法核銷；而必須拆項

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出口篇

拾貳、附錄二

拾貳、附　錄

附錄一、貨物通關自動化實施辦法

附錄二、進出口報單長單申報簡化作業方式（停止適用）

附錄三、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附錄四、空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

附錄五、野生動植物進出口相關規定

附錄六、戰略性高科技貨品進出口管理作業規定

附錄七、海運運輸業使用自備貨櫃封條應行注意事項（已廢止）

附錄八、空運出口貨物跨關一段式通關作業規定

附錄九、海運通關貨物轉空運出口作業規定

附錄十、出口貨櫃以「海上走廊」方式載運至他關區卸船後再裝船出口作業規定

附錄十一、轉口貨櫃利用海上走廊轉運他關區裝船出口相關作業規定